

二次文獻的編輯

——專訪張錦郎老師談「提要」與「摘要」

釋白衍採訪 佛教圖書館館刊主編

引言

在圖書館的參考室書架上，常看到以「提要」或「摘要」為書名的工具書，其中包括各大學出版的學位論文工具書，有的稱為「博碩士論文提要」，有的稱為「博碩士論文摘要」，尤其是現在出版的學報或學術期刊，在題名、作者和正文之間，均有「提要」或「摘要」，常讓人分不清楚「提要」與「摘要」有何不同。為了更瞭解兩者的差別，本刊特別訪問張錦郎老師介紹二次文獻的編輯——「提要」和「摘要」的區別和撰寫方法。

本文當屬國內首次將「提要」與「摘要」作詳細討論的專訪文章。張老師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與心力，閱讀及整合海峽兩岸對「提要」與「摘要」的定義、內容及寫法上的異同，並針對學位論文應該用「提要」或是「摘要」做一番分析討論。希望藉此專訪讓我們一起來認識及重視此二次文獻的編輯，使它成為文獻解讀的導航，完善揭示文獻的中心思想，來協助讀者鑑別和選擇文獻，節省閱讀時間，發揮文獻傳播的功效。

區別「提要」與「摘要」的定義、內容及寫法上的異同

問：上期訪問時，提到書目（目錄）與索引的區別和編製（編排）方法，這一次想請您談談提要和摘要的區別和編寫方法。我們看到現存出版的學報或學術期刊，在題名、作者和正文之間，都有字數三、四百字左右，以內容介紹居多的「提要」或「摘要」，它們用詞不同，其在定義以及內容上，究竟有何差異？寫法上有何不同？

答：我想這是圖書、工具書和學術期刊的主編，研究人員、研究員和部分文獻工作者共同感到困惑的問題。事實上，關於這些問題的討論，多年來已經累積了一些文章或專書，我個人對此沒有什麼特別的看法，以下是根據他人的論點，加以整理，分成四點來說明。

第一，關於「提要」與「摘要」兩個詞確實有混同的情形，尤其是學術期刊（含學報）上的論文和博碩士論文在題名（標題）與論文之間用「提要」、「摘要」混同的情形相當普遍。至於專書，一般多使用「提要」，較少用「摘要」。

第二，至於這兩個名詞的定義和兩者之間的比較異同，事實上，凡是名詞的定義，大部分可



利用專科辭典和百科全書找到答案。而談異同比較，則根據手邊六篇文章來討論這個問題。

第三，舉例說明「提要」、「摘要」的寫法，這是重點所在，這方面也有幾本專書和很多文章，其中探討「摘要」寫法的文章較多。

第四，列舉部分需要寫「提要」或「摘要」的叢書、書目或會議論文集。個人就有多部舉例書目和推薦書目，都只列書名、作者、出版年代等，缺少「解題」或「提要」的撰述。

一、「提要」與「摘要」混用使用的情形

最近，徐建華在《中國編輯》2004年第1期發表一篇題為〈「摘要」與「提要」宜分清〉的文章，作者針對中國大陸2003年20種人文社會學術期刊作了隨機抽樣統計，百分之八十五的刊物用「摘要」，百分之十五的刊物用「提要」，百分之五「提要」、「摘要」並用。（編按：統計總數105%，原文可能有訛誤）可見中國大陸相當多的學術刊物將「摘要」與「提要」混用了。這種混同具體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將「提要」當成了「摘要」，二是「摘要」與「提要」並用而無區別。

以下列舉當今在學科年鑑、學術期刊、學位論文、圖書等資料上，將「提要」與「摘要」混用的現象說明一下。

（一）學科年鑑

中國大陸學術論文的「提要」與「摘要」混同使用的情形，也出現在學科年鑑上。如2001、2002、2003《中國文學年鑑》均稱為「論文摘要」，《唐代文學研究年鑑》、《宋代文學研究年鑑》、《詞學研究年鑑》亦稱為「論文摘要」，可是《中

國語言學年鑑》卻稱為「論文提要」。

（二）學術期刊

台灣的學術期刊，有的稱為「提要」，如《書目季刊》，大部分則稱為「摘要」，如最新創刊的《台灣文學研究學報》（國家台灣文學館編印）、《台灣史研究》（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出版）、《政大史粹》（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出版）、《漢學研究》（漢學研究中心出版）、《國家圖書館館刊》（國家圖書館編印）。（按：中國大陸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印的《國家圖書館學刊》、《文獻》、《天津學誌》，均無「提要」或「摘要」）還有兩岸同名的「中國圖書館學會」，都編有圖書館學報或會報，其題名與作者和論文之間，均有簡短的中英摘要。

（三）學位論文

關於博碩士論文方面，兩岸都有將「提要」與「摘要」混同的現象。最近看到國內徐瑞香在《書目季刊》第38卷第1期（93年6月）撰〈析辨「提要」及其撰寫原則舉隅〉一文中，提到學位論文在正式前稱「提要」或「摘要」的問題，文中列舉了二十幾所大學學位論文用「摘要」的書寫方式，有十幾所則以「提要」、「摘要」、「緒論」等不同書寫方式呈現；甚至同一大學同一系所同一學年度的學位論文，其所採用的體例、方式卻不盡相同。其實，多年以前我在編寫《中國參考用書指引》時，這種現象就已經存在，如教育部編的《四十九年至六十七年博碩士論文提要》、《六十七學年度各校院研究所碩士論文提要》，都稱為「提要」；各大學出版的，有稱為「提要」，如《華岡碩士論文提要》、《國立台灣大學六十七學年度研究所論文提要集》；有的



稱為「摘要」，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碩士論文摘要》；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編的博士論文則稱作「摘要」。

中國大陸的學位論文，對於「提要」或「摘要」的名稱，其實也不統一。如北京圖書館編《1981-1990 中國博士學位論文提要》稱為「提要」，《詞學研究年鑑》（1995-1996）和《宋代文學研究年鑑》（1997-1999）也稱為「博士論文提要」（按這些「提要」的寫法是合乎標準的），還有我手邊有一本最近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古典文獻專業的博士論文，也稱為「提要」。不過，也有稱為「博士論文摘要」的，如2000年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華東師範大學1997年度博士論文摘要》，就稱為「摘要」。

（四）異書

圖書稱「提要」者居多，很少稱為「摘要」，即使書名中有「摘要」二字，也都是用「提要」的寫法。如《三十年來我國輔導學圖書摘要與論文索引》（台灣省教育會，1982年），將圖書摘要都寫成圖書提要，就是一個例子。又如《台灣近五十年《心雕龍》研究論著摘要》（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書中第三部分〈台灣五十年《心雕龍》研究「專門著作」摘要〉，名為摘要，但是採提要的寫法。

「提要」與「別錄」等名詞之混用

至於一些目錄學著作，則是將提要 and 別錄、敘錄和解題等同看待。古代書名有「別錄」，今人張舜徽著《清人文集別錄》，也稱為「別錄」。而稱「敘錄」的書也很多，如高曼著《唐集敘錄》，武新立編著《明清稀見叢籍敘錄》，河北教育出版社編，夏曾佑等著《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名著敘錄》，

李亨聰著《歐洲收藏部分印刊古地圖敘錄》。至於書名中有「解題」二字的，有宋人陳振孫著《直齋書錄解題》，今人呂思勉著《經子解題》，李仙竹著《古代朝鮮文獻解題》（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國內高志彬等撰、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編的《台灣文獻書目解題》，國外錢存訓編著“Chin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Bibliographies”，也譯成《中國書目解題彙編》。但是稱「提要」的書最多，最有名的當然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或稱《四庫全書總目》、《四庫提要》），還有重民著《中國善本書提要》，篇幅較大的則有《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國學術名著提要》、《中國學術著作總目提要》等。

二、「提要」與「摘要」的定義和區別

首先談定義的部分。事實上，「提要」與「摘要」這兩個名詞的定義，不像有些名詞（如「文化」）那般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其答案很快就可以在大型綜合性辭典、專科辭典和百科全書上找到：「提要」可翻檢目錄學、目錄學史或文獻學的教科書和專書；「摘要」則可在科技先進國家的技術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在資訊科學的教科書和專書找到定義。

（一）「提要」的定義

《圖書館學百科全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對於「提要」的定義比其他各種書上的定義還要周延、詳備。其言：「提要即內容提要，古中國古代又稱敘錄、解題。是用簡明扼要的數字介紹作者生平，敘述文獻的中心內容，評論著作得失，版本優劣，有時還指出閱讀方法。」



(二) 「摘要」的定義

至於摘要的定義，古柔良至著《文摘學概論》一書中，舉四個國家對摘要下的定義，如日本科學技術廳頒布的「科學技術情報流通技術標準」，對摘要的定義是：「〔摘要〕以迅速掌握報導內容概略為目的而編寫的篇章，不加主觀的解釋和評論，簡潔而準確地記述報導的重要內容。」這個定義和中國大陸的《文摘編寫規則》對文摘(摘要)下的定義「文摘(abstracts)，以提供文獻內容概略為目的，不加評論和補充解釋，簡明、確切地記述文獻重要內容的短文」是非常相似的。

柔良至一書中提出摘要有幾個最明顯的特徵，值得在此介紹一下。諸如：摘要是忠實於原文的短文，摘要中不能有摘要工作者的主觀意識，摘要的語言簡明確切，摘要是篇幅短小的篇章，摘要最好是原文的縮攝，摘要是語義連貫的短文，摘要應反映原始文獻的才華、成就和創新意識等。

(三) 「提要」與「摘要」的差別

其次，對於兩者的異同，也都有文章探討，目前蒐集到六篇：

1. 張翠鳴〈提要不是摘要〉，《圖書館雜誌》，1990年第5期。
2. 王玉華〈提要與文摘異同比較〉，《情報資料工作》，1994年第6期。
3. 高桂榮〈摘要、提要的辨析及摘要的分類、寫作〉，《遼寧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1期，該文多次引用張積玉主編《社科期刊撰稿與編排規範十二講》。
4. 徐建華〈「摘要」與「提要」宜分清〉，《中國編輯》，2004年第1期。

5. 張積玉〈論學術論文摘要的寫作編輯規範〉，《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3年第5期，該文收在張積玉著《編輯學論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內容與文守均有修正、補充，文中首列摘要與提要的區別，文長約1千字。

6. 徐瑞香〈析辨「提要」及其撰寫原則舉隅〉，《書目季刊》第38卷第1期，2004年6月，文中列表比較提要與摘要的異同。

以上六篇文章中，討論「摘要」與「提要」兩者相似的，可先看徐瑞香文，其文提到四點：

1. 均以簡明扼要的短文揭示文獻的具體內容。
2. 同屬二次文獻，都是對原始文獻加工整理之後形成。
3. 皆能與原始文獻分離而獨自存在，能反映原始文獻的概貌、體系、結構和信息。
4. 對讀者產生讀書指南的作用。

而提到兩者區別的，則以張積玉文中所提的三點意見，層次較為分明、觀點正確和辨析中肯。他的三點看法是：

1. 提要與摘要的內容要求不同，即提要包含的內容比摘要廣泛得多。前者既要反映原文獻的內容信息，又要對原文獻進行評價，還可以介紹有關的背景，如作者生平、注釋原文、敘述版本流變過程等，而後者僅僅是對原文獻的濃縮，其信息大致與原文等值。
2. 編寫目的與適用範圍不同。編寫摘要的主要目的在於向讀者客觀地報導最新發表的論文精華，以幫助讀者通過閱讀摘要決定是否需要再讀原文，從而迅速地了解有關學科最新研究的成果和動態，其主要適用於學術性或技術性較



強的論述或文章。而提要主要在於向讀者揭示書籍或其他文獻的主題內容梗概、社會作用與價值等，重點是起提示、推薦作用，其經常以書籍為主要對象，在說明書籍內容的同時，還要進行評價等。

3. 編寫者不同。摘要寫作須客觀地傳達原文的主旨，多由原文作者撰寫，而提要一般由編者寫作。（台灣有些出版社會要求作者提供兩三百字的「內容提要」，作為封面裡、封底裡或報刊廣告之用）

古高桂榮的文章中也引用了以上三點看法的前二點，而其他的幾篇文章，則可當做是張文的補充意見，如：行文語言或語言方式不同，篇幅長度不同等。

三、「提要」與「摘要」的寫法及其內容所應具備的項目

（一）提要的寫法及其內容所應具備的項目

首先談提要的部分，這又可分為古籍提要和普通圖書提要兩種。

古籍提要

以古籍提要來說，內容應寫那些項目，討論這一方面的文章也很多，看法差別不大，只有詳略不同。較簡略的看法，就是除書名、卷數外，主要包括版本、作者生平（含學術思想、學術淵源）、圖書內容（含評價書之優劣）三項。

王紹曾則認為提要內容應包括四個方面：

1. 作者簡介
2. 版本概述
3. 內容提要
4. 學術評價（《目錄版本校勘學論集》，上海古

籍出版社，頁474）

若是較詳細、詳盡的看法，少則包括八項，多者十四項。我曾依據梁啟超〈叢書解題及其讀法〉之文，歸納古籍解題的寫法有八個項目：

1. 作者、編者、刪定者的略歷（含性格）及其年代。
2. 著作的篇目、篇數、編次。
3. 書名的由來及其原料。
4. 成書年代及後人補續竄亂的部分。
5. 著作的存佚、真偽（含疑偽的篇章）。
6. 著作的注釋、校釋書及關係書。
7. 著述之旨趣。
8. 著作的內容分析及其價值（含書中最重要和次要的篇章）。

另古林慶彰、劉香銀合著《讀書報告寫作指引》（萬卷樓圖書公司，2001年）之書中，也把提要應寫的項目分成八項：

1. 版本資料（又細分為七小項，如版框的長寬，每半頁大字幾行、幾字等）
2. 作者簡介
3. 傳本演變
4. 內容概述
5. 內容篇目
6. 內容評價
7. 流傳版本
8. 參考文獻

喬衍璜則把陳垣著《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寫的35種史籍提要，分析歸納出提要應包括有十四個項目：

1. 書名。
2. 卷數。
3. 作者。



4. 版本。
5. 體制（按余嘉錫認為體制包括篇目、敘錄、小序、版本、序跋等）。
6. 卷目。
7. 史料（指示佛教史籍中的史資料，非指佛教史料）。
8. 內容。
9. 特色。
10. 後人對本書的利用。（這是本書討論最多，也是其他解題書目很少提到的）
11. 得失。
12. 正本書之誤。
13. 正後人利用本書之誤（如寫《續高僧傳》提要的人，核計人數是根據書中序言 491 人，或 500 人，而實際上正之的人數是 604 人）。
14. 學術上之價值。

再者喬衍璋更進一步指出，陳垣這種提要的寫法比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體例，還更嚴謹、通俗，而且切合實用，並認為是可做解題書目的規範，也是有志撰寫解題書目者，不可不讀的書（見《中國佛教史籍概論》，文史哲出版社版重印序，1981 年）。另外，徐瑞香〈析辨「提要」及其撰寫原則舉隅〉一文，提到古籍提要撰寫的內容必須包括十三項，這部分的內容，請讀者自行閱讀《書目季刊》第 38 卷第 1 期，自此就不多贅述了。

其實，並不是說古籍提要的內容項目就一定是上述十幾項。最近閱讀朱越利著《道教分類解題》（華夏出版社，1996 年）一文，其中自序提到：「撰寫提要應根據需要而突出重點」。再如今年（200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金開誠、葛兆光合著《古詩文要

籍敘錄》一文來說，提要內容須注重考察這些總集、別集和詩文評的內容、缺佚和真偽，討論它的選本和注釋優劣。不過，提要當然也有按傳統的寫法，寫文獻的成書、刊刻和流傳。

古台灣寫善本書志的學者有屈萬里、呂彼得、喬衍璋、劉兆祐、吳哲夫等；古海外則有沈津，他的代表作是《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該書除了具備藏書志的三項基本內容——「列版本異同優劣、備載各家序跋、各發解題」之外，還具有一些創意和變例。以版本異同優劣來說，係指對某書古其他圖書館收藏情況的詳細記載。而備載各家序跋，是指載錄序跋，既非像前人「限收未刊行者，也不備載全言」，而是節錄序跋中有關著述緣由、刊印始末、全書大旨及評價的言字段落。此外，該書還有兩個特點：1. 將記錄卷目作為藏書志的基本內容，2. 介紹著作者的範圍也擴大許多。（以上詳見嚴佐之〈「哈佛模式」：關於美藏漢籍目錄現狀的思考——兼評《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該文發表在第三次兩岸古籍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由漢學研究中心主辦，時間是 2001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而四川大學吳銘能教授認為沈津著是「為傳統書志撰寫樹立一個新的里程碑。」（吳銘能〈沈津著《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校讀書後〉，《國家圖書館館刊》，1999 年第 2 期）

古台灣撰寫方志提要的，有吳幅員著《台灣文獻叢刊提要》，收錄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周憲文主編《台灣文獻叢刊》中的方志三百多種。如果以寫得最多，且詳盡精要者，則首推高志彬先生，他寫的書前提要有《台灣關係族譜叢書》、



《台灣孔賢詩文集》（均由龍文出版社出版）、《台灣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1輯（明文書局）；屬於書目解題（提要）的，則有《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出版，1987-1989年），共5冊，一百多種，其解題所含的項目，大抵包括：書目資料、撰述經過、撰者生平、撰述動機、篇目、內容大要、史源研究、價值判斷、版本說明、研究論述、書影共十項，其中「價值判斷」一項僅作實質記述，不強作評論，要力求公允。「版本說明」一項，凡是出版者（指台灣分館）所未藏且無通行本者（即孤本或藏處不多之罕見本），則須注明藏處，如有同一版本之不同重（影）印本，則僅錄其原印本。「研究論述」係指後人研究，事實上此項著墨不多。然而該解題也有「根據需要而突出重點」，如對於舊籍多涉考證，所述不避其細；於新籍及一般史料，則側重內容之介紹。（均可用該書編纂凡例第6、7條）在某一次談話中，高志彬先生自認對清代舊志寫得較為滿意，在個別項目中，他特別推崇的是夏黎明先生古《台灣文獻書目解題·地圖類》「史源研究」項目的寫法，那是後人難以企及的，可見寫提要也要功底深厚才行。

普通圖書提要

普通圖書的提要，常見於公共圖書館和中小學圖書館的標準書目、平面媒體每月舉辦的十大好書選目、學科知識上的新書提要 and 書日期刊。工具書的提要，則見於工具書辭典和工具書指引。

比起古籍提要，撰寫普通圖書提要的著錄項目就少了許多，一般有列四項：

1. 介紹作者、譯者及寫作、翻譯過程。

2. 揭示圖書文獻內容要點及特點，亦可列出章節篇目名稱。
3. 在揭示內容特點的基礎上，評論其優點，如輔文（參考文獻、附錄、索引等）方面的優點，亦可順便提及。
4. 補充缺漏、評其缺點和提供建議（含輔文）。如果是譯文，還要指明是否準確或流暢。

當然，由於圖書性質與特點不同，提要的寫法、著重點，自然不同，例如文學作品的提要，「要簡介作者，重點在說明作品的題材與故事情節，指出作品所反映的時代」或「介紹作品中的主要人物和故事中的情節」。工具書提要的重點在介紹其收錄內容、著錄項目、分類編排方法、輔助索引、特點和缺點、有無書評等。

多年來，兩岸的出版社流行在書籍封面摺頁、封底或封底摺頁，或書名頁前，刊登帶有廣告性質的「內容提要」，字數約二三百字，一般說來，這些文字都寫得不好。編輯學家吳道弘曾撰〈編輯要寫好「內容提要」〉一文，來批評這些現象，並對如何寫好「內容提要」，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例如，他說寫法要「言簡意賅」（不是說簡而不明，使人產生誤解），不要寫得太瑣碎，要通俗易懂，即使是學術性著作，也要避免專門術語或生僻的文言詞句；不要空話、套話太多，如「內容充實」、「材料豐富」、「文字生動」、「富有教育意義」一類的詞句；避免濫用溢美之詞，胡亂吹捧，包括對作者給予不恰當的稱呼，如「著名作家」、「知名學者」之類的用詞，用得不得當就有庸俗吹捧之嫌。對於修訂或增訂的書籍，要著重說明修訂或增訂的程度，是改寫個別章節，還是補充、增加新的章節，作者



古觀點上有什麼變化或發展，資料有沒有增加等。如葛兆光著《思想史的寫法——中國思想史導論》一書，其內容提要就注明書中增加了那三節。然而頗為諷刺的是，我手邊有好幾本講提要、摘要編撰法的書，竟然缺少前廣告性質的內容提要。以2003年大幅度修訂的《目錄學》（武漢大學出版社）為例，全書較初版增加近70頁，章節由原來的12章改為11章，刪除原來的第2、11章，改寫第1章；新增第9章「綜述編撰法」，則最具創意，這是目錄學首次把三次文獻獨立成章做為研究對象，比起柯平著《文獻目錄學》（河南大學出版社）把「綜述」與「述評」、「提要」並列為一章，又向前邁進一步。但是本書內容有大變動，卻無「內容提要」加以說明，即使前言約有2500字，也只有用「古內容上作了較大的變動，增加了許多新的內容」等20字交代了事。本書是大學核心課程教科書，學生看了前言會問「大的變動」古那裡？「新的內容」又是什麼？除非他們把1986年初版或多次重印本相對照比較，才能找出答案。所以，我覺得凡是目錄學的專書，缺少書前內容提要，都是有不妥當的。

（二）提要立法及其內容所應具備的項目

我在退休前曾蒐集談摘要法（或摘要學）的專書，或專書中的有關章節和文章，發現談摘要法的比談提要寫法的多出許多。其中，又以談科技摘要的居多，如專書有桑良至著《摘學概論》（中國書籍出版社）、方玲與田國榮合著《摘學》（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賴茂生與田知津合譯蘇聯人著作《摘的概念與方法》（書目文獻出版社）、田知津主編《現代索引摘法》（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古專書中與摘要寫法有

關的章節，如著名的彭斐章、喬好勤、陳傳夫編著《目錄學》（修訂版，武漢大學出版社）、柯平編著《文獻目錄學》（河南大學出版社），這兩本書合計有55頁談摘要（法），但都是偏重古科技論文摘要；另易克信、趙國琦主編《社會科學情報理論與方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古書中，有37頁談社會科學摘要，其中，又以二字分成八點來比較社會科學摘要與科技摘要的差異，並對社會科學摘要與提要、節錄（文摘）加以比較。至於論文或古文章中提及的摘要法，從圖書館學論著目錄查到1981-1994古之間，共發表24篇古，大部分也是討論科技摘要的。

摘要規範化的問題

近十年來，我的興趣已轉移到學術規範相關問題，諸如：學術道德規範、學術引用、引文規範、學術注釋規範、參考文獻規範、評論規範、學術期刊編排規範等，自然也古括摘要規範古內。討論摘要規範，又是以科技摘要居多。這一次我只想討論社會科學和人文學論文摘要的規範化，同時只限於學術期刊和學報的論文摘要（也適用於學術會議論文）。

古討論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摘要規範化的古章中，我比較認同中國學者張積玉的見解、觀點和論述。張積玉所發表多篇談學術規範和期刊編輯的古章中，都會談到論文摘要規範化的問題，如《社科期刊規範化古重要問題再探》（原刊載《河北學刊》2003古第2期；《高校古科學術文摘》2003古第4期；亦收入《編輯學論稿》）古，談到關於摘要的規範問題。

經過幾古的努力，目前社科期刊摘要的規範程度和編寫水平古很大的提升，但也還古一些



值得研究的問題：

1. 部分論文的摘要篇幅過短，有的甚至只是重複了標題中的信息量，不能充分反映論文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其基本觀點。
2. 摘要的內容不能概括、反映文章的主要信息、內容。
3. 與文章開頭或結尾內容、文字重複。

此外，古一 篇題為〈首屆全國社科學報評獎中若干質量問題評析〉（原刊載《寧夏大學學報》哲社版，2000 年第 4 期；又收入《編輯學論稿》）的文章中，也談到社科學報中、英文摘要規範化的問題，如：

1. 一部分學報仍無中文摘要，或有，但達不到整刊文章篇數的二分之一；無英文摘要的學報，則佔相當大的比例。
2. 「摘要」、「提要」標識混用。
3. 摘要編寫沒有規範：過簡與標題信息差別不大，或過繁交代研究歷史與背景；有的又加進補充與解釋評價的內容甚至文字上重複；人稱不對——用「本論文」、「作者」等用語的為數不少。
4. 英文摘要方面，問題較多，突出地反映出語法方面。

摘要的規範化

張積玉〈論學術論文摘要的寫作編輯規範〉一文，是目前我所看到同類文章中，最具創意和最完備的，該文原刊登於《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3 年第 5 期，修訂後收入《編輯學論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該文對中國大陸國家標準〈文編編寫規則〉中的摘要內容結構，規定為目的、方法、結果、結論四項，認為是較適用於

自然科學學術和技術文獻，而社會科學論文的摘要內容應由論題、觀點、方法、結論組成。張文引的其他看法也與國家標準的規定（如「摘要的詳簡度」、「編寫摘要的注意事項」）來得周延、詳備。因此，我想以張文為基礎，補充部分意見，就當做〈社會科學論文〉摘要編寫法。

張文分為三部分。（以下摘錄部分，未加引號，特此聲明）

第一部分：摘要的類型與應辨

摘要的類型可分為報導性摘要（informative abstract，相當於國內翻譯的「資料性摘要」）、指示性摘要（indicative abstract）和報導兼指示性摘要三種。

報導性摘要比較完整、全面地把原文（原始文獻，一次文獻）的主要論題、觀點、方法、結果、結論等事實、數據反映出來。所以在一定的情況下，讀者不必再閱讀原文，其適用於論題單一、集中的學術論文，以及論著中的某一章節的摘要。（參見附錄一）指示性摘要的特性在「提示」上，主要在於介紹論文研究的主題、範疇、方法和主要結論，而不作出具體結果。（參見附錄二）它不適用於學術期刊論文使用，而經常被用在那些主題過多、內容龐雜、冗長的文獻，如泛論、綜述、述評文獻。

報導性摘要和指示性摘要兩者相同的地方，都是對原文的濃縮，與原文同時出現在一起，一般都是放在文的前面。兩者不相同的地方有：

1. 報導性摘要可以代替原文；指示性摘要，很難代替原文，讀者還要閱讀原文。
2. 報導性摘要資訊量比指示性摘要大，以篇幅來說，前者一般約在 300-500 字之間，後者約在



250字以內。

3. 報導性摘要側重於「研究結果」和「研究結論」的敘述，尤其要向讀者報導論文的創新結果、獨特見解和新穎方法等。指示性摘要只是指明解決了什麼問題，論述了那些問題，而不給具體的結果和論點。

第三種摘要是報導兼指示性摘要，它介於報導性摘要的「詳」和指示性摘要的「略」之間，是融合前兩種摘要於一體的一種摘要，字數一般為200-300字。所謂「詳」，是指摘要四大要素都要具備，但偏重價值較高的研究成果；「略」則指著眼於「目的」（論題）要素，其餘三者可以比較簡略。這種摘要適用於摘要的長度受到限制或因原文類型與文體的限制，有心要僅對原文的基本成分作報導性介紹，而對其他次要內容以指示性語句來表述的情況。

第二部分：摘要的寫作與編排規範

摘要的寫作可分為摘要內容結構和摘要寫作的基本要求兩項。

摘要內容結構指學術論文摘要的內容主要由下列四項構成（俗稱：摘要四大要素）：

1. 論題，指研究的目的、對象和範圍，撰寫論文的首意。
2. 觀點，指論文中新的創見，較有價值的新發現等。
3. 方法，指研究所用的原理、理論、手段等，社會科學研究的方法常見的有問卷調查法、比較研究法、內容分析法、計量方法等。
4. 結論，指對研究結果的分析、評價、應用、預測、建議、今後的課題等。

以上四項中，最重要的是論題、觀點和結論，不應闕如。

摘要寫作的基本要求也包括四項：

1. 要客觀，指摘要應對原文作客觀、忠實的進行概括、提煉和濃縮，結論不作超越本文內容的引伸。一律使用第三人稱的寫法，儘量不用「本文」、「作者」、「筆者」、「我們」等作為主語。
2. 要簡潔，摘要要隨原文刊出，字數有所限制，應使用最簡潔、準確、精練的寫字，概括出全文的主要觀點和內容，切忌出現與原文主要觀點和內容關係不大的細節或冗長的語句。
3. 要完整，摘要是一篇獨立於原文之外的短文，寫作要求必須結構完整。摘要內容應當包括論題、觀點、方法、結論四項，不應只是從原文摘錄出幾句話作簡單拼湊，而且書寫要合乎語法，保持上下文邏輯關係，儘量與作者的體保持一致。
4. 要規範，要儘量使用規範化名詞術語，新術語或尚無合適中文術語的，可用原文（指外文，如英文）或譯出後加括號注明原文。

至於摘要的編排格式，張積玉的文章中提出兩點：

1. 摘要排印在作者署名和服務單位之後，關鍵詞之前；在版面上左右各縮進二字，上下各空出一行。
2. 摘要的正文一般採用與正文（原文）不同的字體字號。

第三部分：編寫摘要時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張積玉舉3篇摘要寫法的例子，說明編寫摘要宜避免的缺點有：

1. 注意以反映原文的主要觀點和內容為主，避免喧賓奪主，如在摘要中介紹他人的研究成果和



- 結論，或其他有關該課題研究的歷史背景材料。
2. 注意要開門見山，一針見血，直接接觸實質內容——原文的主要觀點和結論，避免拐彎抹角，作空泛議論。
 3. 要注意行文語氣、句式的選擇。摘要多採用肯定為主的陳述句，儘量不用問句、感嘆句等。
 4. 注意摘要與原文的銜接，尤其是與原文開頭、結尾的內容、字句的銜接和照應。避免摘要與原文重複，如出現重複時，應做出恰當處理：

- (1) 可考慮修改論文開頭的角度或寫法。
- (2) 如開頭不便刪改時，也可考慮修改刪掉，以摘要代替開頭。
- (3) 大量刪壓開頭文字，以保留很小篇幅。

最後張積玉認為寫好摘要，需要作者和期刊編輯共同努力，既要認真學習和掌握摘要寫作的基本知識，更要提高自身學科的專業修養。要像撰寫論文那樣撰寫摘要，一絲不苟，精益求精。

國人編寫摘要常犯的毛病

此外，我想再補充幾點國人寫摘要常犯的毛病。

1. 寫摘要的第一條守則應該是不論什麼類型的摘要，「在寫摘要時，要記住摘要（可）單獨發表的，應當是完整而自成體系的」，不要寫成既非報導性摘要，又非指示性摘要。
2. 文獻標題的文字，不要在摘要中重複出現。摘要與文獻標題是一個整體，宜避免重複。還有一個理由，讀者已看過標題，所以摘要不必重複標題。
3. 不宜分段落。不出現一、二、三等的序號，也不宜抄列章節綱目名稱，如「第一章」或「第一節」等。
4. 最近中國大陸的摘要流行文末著錄補充事項，

如「圖3、表5、參考文獻8.」，還有摘要者署名等，這種作法，可供國內文獻學界參考。事實上，也不一定在文末提及，如原文中有重要的圖表，也可在摘要正文中提及。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摘要撰寫標準》與中國大陸的《文摘編寫規則》

關於第四點，我在訪問稿寄出後，接到國家圖書館同人寄來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摘要撰寫標準》（1993年1月公布），才知道其中「摘要內容」第5點「其他」（前四點為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結果、結論）已規定在摘要中，尚可加注圖表、索引及引用篇數等資料。（似可稱為「補充著錄項目」）這比起中國大陸缺少這些規定，我們的作法是進步的。我還是承認自己「孤陋寡聞，不知道自己國家有《摘要撰寫標準》。可是在我的书架上，並未看到國內的學術期刊的論文摘要有注明圖表、索引、參考文獻數目的資料，尤其是圖書館學期刊，更應該履行這項規定。

在我接到《摘要撰寫標準》後，馬上仔細逐字逐句閱讀3遍，發現與中國大陸的《文摘編寫規則》有很多不同的地方，雙方的優缺點，可寫一篇文章來探討和比較。如我國稱為「摘要」比中國大陸稱為「文摘」，意義要明確（按最近中國大陸亦改稱「摘要」）。不過，我還是先談一下兩岸的「標準」、「規則」中，對出版品名稱的比較。

中國大陸對出版品的名稱，在「規則」中共出現3種，使用14次，計有：一次文獻10次，文獻3次，著作1次。國內「標準」中對出版品的名稱，形形色色，竟然出現30種之多，使用次數約達80次，可見其混淆不清之嚴重。我按出版品名稱首字筆畫排列并注明出現次數如下：文章1



次，文獻 11 次，文獻資料 2 次，刊物 1 次，每一篇文章 1 次，每一篇文章文獻 1 次，全文 1 次，技術報告 1 次，長篇論著 1 次，研究報告 1 次，原著 5 次，原著論文 2 次，原著作 9 次，原著作資料 1 次，專書 1 次，專書著作 1 次，專利 2 次，專論 4 次，期刊 1 次，該篇文章 1 次，該篇文章文獻 1 次，單行本報告 1 次，資料 9 次，資訊 2 次，著作 1 次，會議論文 1 次，論文 1 次，論著 1 次，學位論文 1 次，學術論文 2 次。再拿「作者」來比較，中國大陸只用「作者」，國內則用「作者」外，還用「原作者」、「原著作者」，共 3 種。（「原作者」與「原著作者」有何不同？）其他，像摘要定義中的「字」，國內用「簡短」二字，不如中國大陸用「簡明」、日本用「簡潔」。我就比較喜歡用「簡潔」或「簡明」，辭典說「簡潔」指說話或行文簡明扼要，沒有多餘的內容；「簡明」就是簡單扼要，都很適合描述摘要的定義。我覺得上述名詞（出版品、作者的名稱）和術語要先規範化，沒有先規範化，就不可能有標準化。

舉例說明摘要之撰寫

從以上所討論摘要的規範化寫法，再回頭實際檢驗最近出版的一些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學術期刊論文摘要的寫法，發現其中問題重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 74 期（2005 年 6 月），專論欄目我讀了前 3 篇摘要的短文，每篇都有中英文摘要。首篇摘要（參見附錄三）約 283 字，其中研究目的 19 字，研究方法 13 字，研究結果 185 字，結論建議 37 字。此篇摘要結構完整，可獨立於原文之外，可查檢索引摘要刊物發表；全文語法、語言風格與原文保持一致。這是一篇寫得比較合乎規範的報

導性摘要，但其中小缺點有二：

1. 是「字」可再精煉，如第 1 行「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國內大學圖書館數位化館藏之可及性，研究方法採用內容分析法與……」，其中省略「之目的」、「研究方法」7 個字，讀者也知道是在講「目的」與「方法」，不要這 7 個字讀起來更自然。

2. 闕漏了「補充著錄項目」，未注明有「表 16」。

第 2 篇英文摘要不宜分段，也不宜抄列綱目，原文約 5 千字，中文摘要只有 83 字，不屬於濃縮原文的報導性摘要，也不像指示性摘要的寫法。第 3 篇摘要文字約有 267 字左右，此篇摘要缺點較多，如摘要正之研究目的、宗旨寫了 138 字，太長了；研究方法 16 字，未寫結論與建議。其中問題較嚴重的是摘要中有 167 字，集中出現 96、97 頁，還有 98 頁有八個字，與原文文字完全雷同，未加以提煉濃縮。有濃縮的文字只有 24 字，即「從能力本位與績效評量的觀點，有效地從事資訊素養教育」。而最忌諱的是摘要的文字有 116 字是重複標題（題名）。如「資訊素養網路課程」八個字在摘要中重複出現 3 次，「能力本位」重複 5 次，兩者合起來就有 44 字。

又如 2005 年創刊的《台灣文學研究學報》，不只摘要前缺「文獻著錄項目」，如刊物名稱、卷期、年月、論文在期刊中的起訖頁碼等，較大的缺點是摘要體例不統一，有的列舉原文 6 節的名稱及其內容，有的摘要佔據全文 21 頁中的 5 頁，抄錄部分文字組成，且摘要首句與原文第一句雷同；有的摘要出現 7 個問號。還有同樣是 2005 年出版的《政大史粹》第 8 期，第 1 篇摘要的前 8 行文字，與原文「前言」的前 11 行中有 8 行完完



全全重疊。這種摘抄論文的「前言」、「引言」、「緒論」的現象，在國內是很普遍的。另一種現象只是對原文部分重點的摘要，非對原文全部重點的摘要，或把大大小小的綱目、子目抄進摘要，讓人閱讀摘要全文有上下不連貫、不和諧的感覺。

以上只是就我手邊的 3 本學術期刊的論文摘要的寫法，提出不成熟的看法，敬請讀者指教。

實際上，摘要確實是不容易寫的，中國北京大學教授孟昭晉就不贊成在「大學目錄學教學指導學」寫摘要。他認為「摘要的寫作，它的首要條件心願是行業的科學工作者。如果硬要我國高中畢業升入大學本科的圖書館學專業學生操練此道，頗似遊戲。」（見《書目與書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178）國外有一種訓練寫摘要的方法，可供國人參考。即先找一篇論文，交由幾個專家來寫摘要，然後再與作者寫的摘要做一比較，結果往往會發現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再從中檢討、改進和學習。

四、那些書目需要提要？那些論文需要摘要？

（一）書目提要

我認為推薦書目、舉要書目和導讀書目，都要寫提要。許世瑛《中國目錄學史》中列舉 9 種舉要書目（含推薦書目），黃章明、王忠成合編《國學方法論叢·書目篇》（學人文教出版社，1978 年）列舉近現代的推薦、舉要書目 29 種，王余光、徐雁主編《中國讀書大辭典》（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中，列舉近現代推薦書目 96 種，黃秀蓮主編《智者閱讀：中外名報名刊名家的推薦書目》（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列舉中外推薦書目 84 種，另附 32 種影響重大的書目。這些書目中

很多缺少提要，或只有簡單的內容提要。有些書目詳列版本，間或有提示性注語。但我認為這樣是不夠的，不但要有提要，還要「有精煉的提要，介紹每部圖書的內容特點、社會影響等，有助於讀者確認圖書，激發閱讀興趣；有簡明的序言，說明編製目的、用途與意義，介紹書目內容、結構及使用力法。」（《圖書館學百科全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 年，頁 513）

值得參閱的導讀書目

至於導讀書目，目前見到的都有詳細的提要，也都是國人所寫的。我想介紹一本由外國學者主編、撰寫的古籍導讀書目，書目有特色，提要的寫法可供將來寫提要者參考借鏡。這是由英國劍橋大學的著名漢學家魯惟一（Michael Loewe）主編，37 位外國著名學者（有 2 位華人：錢存訓、劉殿爵）參與編寫的「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中文譯名《古代中國典籍導讀》，1993 年由古代中國研究會和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亞研究所出版，中文譯本 1997 年由遼寧教育出版社出版。

該書目收錄漢以前典籍 64 種（《春秋》三傳作一種計算），主要特色是選書，但對疑偽古籍一般是不予收錄的（《列子》是例外），以及注重常見書，不收不常用的古籍。書中提要的寫法，與國人最大的不同是收錄有關的工具書，尤其是二次文獻，如研究書目、論著目錄、逐字索引等；其次是強調外國的研究成果，包括日本、西方學術界（只是少了俄國近年來的研究成果，主編對此亦感到遺憾）；編著者如遇到有不同的見解，大多客觀介紹，使讀者能夠了解，自行判斷（參見李學勤為本書目所寫的提要，收在《國際漢學



著作提要》，李學勤主編，葛兆光、程鋼副主編，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86-389）。

導讀書目撰寫要點

該書目的提要內容項目，我將它整理歸納為下列十三項：

1. 討論成書年代、真偽及其資料來源。
2. 作者與真偽問題。
3. 解說該書內容性質、結構編排、歸類問題（如《山海經》）、篇幅、插圖等。
4. 版本源流，主要（重要）版本，常見版本，現代版本，日韓版本，新發現的版本和寫本。
5. 敘述學術界已有的論點。
6. 後人、近代人的研究成果，包括中、日和西方學術界，如有那些研究專書，重要學術論文，學位論文和二次文獻。
7. 譯本，包括中、日、較全面介紹西文譯本。
8. 注釋本，包括注疏本、校本、注解本、現代注解本、校本、評注本等。
9. 評價，指傳統的評價。
10. 文獻源流，古歷代目錄書上的記載，以及該書的流傳。
11. 佚文、佚文來源、輯佚書等。
12. 與其他古籍的關係。
13. 有關該古籍的工具書，以介紹二次文獻為主。

導讀書目的未來努力方向

目前國內最缺乏導讀書目，尤其是學科導讀書目，如台灣史導讀書目、中國近代史導讀書目、台灣佛教史導讀書目等，其提要寫法可參考上列十三項之3、5、6、9、13項，如果是上古史、中古史的導讀書目，上列十三項均可參考，不過第

13項應增加三次文獻，尤其是綜述文獻。

自20世紀末和21世紀初，學科研究綜述文獻大量出版，最有名的是天津教育出版社的《學術研究指南叢書》，而國人所編的導讀書目，都忽略二、三次文獻的重要性。事實上，學術研究工作的參考，三次文獻的重要性遠超過二次文獻，這是沒有人說過的話，至盼學科導讀書目的撰寫者，能把三次文獻寫進提要的項目內。

（二）叢書、叢書子目提要

編印叢書、叢書子目要有書前提要。自從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四庫全書》後，中國大陸陸續編印《四庫全書》未收書、存目、續編、禁燬部分的綜合性古籍叢書，如《續修四庫全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四庫未收書輯刊》、《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遺》、《四庫禁燬書叢刊》、《四庫禁書》等，也出版一些館藏孤本秘籍叢書，如《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籍叢書》，同時也印了一套普通圖書的叢書，如《民國叢書》，收了約三千種民國時期出版的書刊，我們以前在學校讀的教科書《中文參考書指南》（何多源編著），也收錄在內。另外，台灣的新文豐出版公司，也出版《叢書集成新編》、《續編》、《三編》。但是這些叢書，都不像《四庫全書》一般，每一種都有書前提要，再彙編成「總目提要」。有的叢書頂多印一冊總目錄附書名、作者索引而已。這種作法與清朝比起來，我們是退步了。因此，我們還是希望出版社能加以補救，編寫出版提要，而且提要的寫法要改進，不要被譏評為「四庫全書的『提要』事實上也是一些題跋的匯編」（黃裳著《榆下說書》，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8年重印本，頁21)。

(三) 期刊論文摘要

接著再談那些期刊論文要加摘要。我認為要從社會科學、人文學科的學術期刊和學報的論文做起，然後擴大到社會科學、人文學科的學術會議論文集的論文摘要。就我前幾年的印象中，上述學術期刊和學報還是有很多未寫摘要的，像中國大陸的《現代中國》(北京大學二十世紀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主持)第1-3輯，就未見有論文摘要；《現代化研究》(北京大學世界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主編)第1輯，也未見有論文摘要，還有中國國家圖書館編的《國家圖書館學刊》、《文獻》、《天津學誌》三種學術期刊(連續出版物)，也缺少論文摘要；國內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編輯出版的《古今論衡》也未見有摘要。可見兩岸的學術期刊缺少論文摘要的，還真是不少。即使有摘要，寫法也未規範化，就如前面提到國內出版的三種學術期刊論文摘要寫法的缺點，而中國大陸的學術期刊論文摘要的寫法也未規範化，如今在(2005)剛創刊的《中國研究》(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聯合編輯出版)，摘要用語還是用不客觀的第一人稱，如「我們發現」、「作者認為」、「本文主張」等，而其中〈「寺」「廟」之爭〉一文，摘要共8行，有4行摘抄第61頁，這4行又重複出現在第74頁，這是欠妥當的。不過，該期刊有兩個特點：一、每篇論文都有英文摘要，集中排印在全文書後第213-218頁。二、約稿時，就要求來稿要附200字以內的中英文摘要，這比起前面提及北京大學主編的兩種期刊要進步多了。

(四) 會議論文集論文摘要

最後談到會議論文集的論文似乎少有摘要的，這是兩岸共同的缺點，亟待改進的。我手邊有《中國科學院第十二次圖書館學情報學科學討論會文集》(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編，2002年)，這個文集的每篇論文(或文章)都有摘要，多屬指示性摘要。附帶一提，我認為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很重視論文摘要，像中國大陸圖書館學核心期刊一直高居排名第二的《圖書情報工作》，就是由該中心出版的，該期刊自1989年起，每篇論文(或文章)均有中文摘要(自2000年起，有英文摘要)，且每年都會出版《增刊》，並自1994年起，也是每篇有中文摘要。

總之，學術期刊和學報一定要有摘要，這是必然的趨勢。

學位論文的「提要」或「摘要」之探討

問：依您的看法，學位論文應該要用「提要」還是「摘要」？

答：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沒有文章是專門討論這個問題的，但是看過學術論文寫作指引的書中有專列一章節討論，例如：較早的有1980年台灣大學獸醫學系教授傅祖慧著《科學論文的寫作、審查及發表》(中華農學會印行，1981年改印中華民國獸醫學會印行)，書中第7章學位論文的寫法，說明學位論文正印前要封面、題目頁、摘要等。該書是以理農醫為研究對象的，所以可以說自然科學和應用科學的學位論文，要用「摘要」的寫法。另外，該書第2章第5節用9頁的篇幅討論摘要與要約(Summary)的差異，以及摘要的分類、內容、長短、字體等。



至於美國羅伯特·安·戴(Robert A. Day)著，高志雄等譯《如何撰寫和發表科技論文》(浙江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年)，這是專為大學畢業生科學寫作研究班寫的教材，主要適用於畢業論文，內容有講摘要的定義、類型和語法用詞。這也是理工科學位論文應用「摘要」寫法。1995年葉振東、賈恭惠主編《畢業論文的撰寫與答辯》(杭州大學出版社)，書中認為畢業論文一般使用「指示性提要，即提要簡單地敘述研究的成果(數據、看法、意見、結論等)，對研究方法、方法、過程等均不涉及」。其他還有像1991年刁才忠、王紹維等編《畢業論文寫作指南》(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作者指出畢業論文「『提要』有高度的概括力，應全面反映論文要點，語言簡潔、明確」，這是指「摘要」，而非「提要」。

以上都是說理工科的學位論文，可以採用摘要的寫法。我補充一些理由：理工科的學位論文的研究目的較單純，研究方法較單一，資料來源以專業期刊為主，「摘要的結構方式(指摘要四大要素排列的順序和組合的章法)呈現程式化，各種『組件』(指摘要內容所包括的方面，就是構成摘要正文的各個部分，即上面提到的摘要四大要素)按固定順序排列，形成一種可以套用的公式」(引自《社會科學情報理論與方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年，頁245)，而且，這些「組件」的具體內容是顯性呈現的，重點都寫在結果和最終結論，所以同一篇科技學位論文，由不同的編寫員來撰寫，寫出來的摘要大致相同。反之，社科或人文學科的學位論文，「組件」的具體內容往往是隱性呈現的，所以即使經過反覆閱讀，有時同一篇學位論文，由不同的編

寫員來撰寫，寫出來的摘要還是會不一樣。因為這些理由，我主張科技學位論文採用摘要的寫法，而社會人文學科則應採用提要的寫法。

中國大陸的國家標準〈科學技術報告、學位論文和學術論文的編寫格式〉中規定，學位論文要有「摘要」。中國社會科學院也都執行這項規定，如該院研究生院學位辦公室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碩士論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收錄221篇博碩士論文「摘要」；中國社會科學院另編《中國社會科學院博碩士學術報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收17篇博碩士後論文，論文前都有「摘要」。但是，如果細心閱讀這些摘要，有很多篇的寫法並未遵照中國大陸另一國家標準〈文摘編寫規則〉的規定，有的甚至只列章節的名稱及內容，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乙文；有的幾乎有一半是採條列式，如〈中國近現代文學啟蒙思潮與日本文學〉乙文，全文32行，條列15行；有的摘要全文只有200字，卻分成5個段落，平均每段落40字，如〈月齡曆譜的數理結構及其古夏商周時代學上的應用概要〉乙文。而較大的困惑是讀完這些每篇約300字左右的摘要，感覺有不少是達不到中國國家標準的「摘要的內容應包含與報告、論文同等量的主要信息」的要求。如照另一中國國家標準〈文摘編寫規則〉，「以四百字左右為宜」，每增加100字，就可增加更多的訊息量，但是也不一定每篇就能達到「同等量的主要訊息」。不知是否因為如此，北京圖書館(今稱中國國家圖書館)所編的博碩士論文目錄，就稱為「博碩士論文提要」，而北京大學也稱為「提要」(見《現代中國》第2輯，刊登23篇1996-1998年北京大學有關「現代



中國」議題的博士論文提要），而提要的字数少則 400 字，多者 2300 字，平均都在 1000 字以上，如《宋代文學研究年鑑》（1997-1999）刊登兩篇博士論文提要，字数長達八千七百五十字。當然，平均四千多字的提要未免過長，但是學位論文「作為提出申請授予相應的學位時，評審用的學術論文」，如有較詳細的提要，對評審委員、口試委員或讀者都是有幫助和好處的，將來如果有機會正式出版，也可當做書前提要。

就我個人而言，對提要有特別的偏愛，喜歡讀提要，也常寫提要，單是中國大陸工具書提要未刊稿就有百萬字，也鼓勵同事、朋友寫好提要。這樣有一個好處，就是會對很多書、工具書有深刻的印象。在圖書館服務時，遇到讀者問到有關書的問題，遇到研究人員要查找研究主題的相關文獻資料時，都可立即回答，不必查什麼專題書目或卡片目錄。如早期教育部編《四十九年至六十七年博士論文提要》，除理、工、農三科外，我都是逐篇閱讀，然後歸納出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學位論文的提要的內容項目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含討論的範圍，希望解決的問題）、方法（含主要材料的蒐集與整理）、撰寫過程（含論文布局）、結論（新貢獻、新見解、創見性的成果）。

再翻閱我的朋友林玉泉和他的同事王茉莉所編《全國博碩士論文分類目錄》（天一出版社，1977 年），發現早期有些題目是適合寫專書的，不適合當學位論文的題目，如〈民主與教育〉、〈孝道與政治〉、〈學前教育〉等；政治作戰學校有不少論文是跨越兩個朝代的大題目，學位論文是屬於「大題小作」呢？還是「小題大作」呢？如果是博士論文的題目，我是傾向後者的，只有

「小題大作」較可能有「創見性的成果」。還有論文的篇幅問題，都是幾十萬字，也有超過百萬字的。這種情形，用「摘要」的寫法，是很難達成任務的，也很難把「提要」的內容項目完全包括進去。

我個人對人文學科的學位論文寫法也有一個偏見，即要學會辨別、判斷文獻資料的真偽，是否屬於原始文獻（即使原始文獻也有假奏摺、假檔案、假電報、偽造的日記等），尤其現代流行的口述歷史和回憶錄，有很多錯誤待考證的地方，引用時要小心求證。所以在學位論文的提要中，我常常強調要寫出蒐集資料的經過，我是比較重視方法和過程的人。科技學位論文一般重視結果和結論，說實話的，用摘要、用提要的方法來寫，都不困難。教育部後來續編一些「碩士論文提要」，也都是採用「提要」，最近由香港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輯的《佛教相關博碩士論文提要彙編》（1963-2000），也用「提要」名稱，這我都是贊成的。

以上所談，深知主張有的學位論文用「摘要」，有的用「提要」，這種看法是不合邏輯的，但是，我目前也想不出有什麼理論來支持我的論點。這種不成熟的意見，是不適合寫成文章發表的，可是如果是採訪談的方式是不是可以被接受呢？敬請讀者不吝指教。

結語

最後對兩個提問，做一個小結。我沒有堅持什麼出版品一定要用提要或摘要的寫法，只是強調提要和摘要的寫法不同，不能把提要寫成摘要，摘要寫成提要。如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按



摘要的寫法，稱為「論述摘要」；如按提要的寫法，加作者生平簡介，加寫作背景，當然可稱為「論述提要」。如〈《中國社會科學》總目提要第2輯（1990-1999）〉（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所收文章「扼要地介紹了全部專題論述的內容及其作者在發表此述時的基本情況」，即可稱為「提要」。至於著作、專書，我還是傾向儘量採用提要的寫法。

（註：本文感謝國家圖書館方美芬小姐和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生顧敏耀先生協助校正，提供寶貴意見及資料）

參考資料

1.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印，〈摘要撰寫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3152, Z 7241），（台北市：中央標準局，民國82年1月）。
2. 桑良至，〈摘要編寫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3年）。

【附錄一：報導性摘要參考範例】

吳稼山，〈國學大師對中國近代圖書館事業的貢獻〉，《圖書與情報》2005年第2期（2005年），頁2-5+52。摘要：

在20世紀初的中國文化轉型期，國學大師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這種作用也反映在近代中國圖書館事業的創立過程中，並突出體現在師承性、文獻分類法、目錄學創立、敦煌學建設四個基本方面。中國近代圖書館事業第一二代學人都經過了完整的傳統文化教育，並與著名國學大師們形成了或單向或多向的師承關係；大量的國學大師在學術文化轉型中致力於與國際科學分類的接軌，由此奠定了文獻分類以科學分類為基礎的框架，催生了沈、杜、劉、皮4大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新型文獻分類法；從以目錄為學術門徑到現代目錄學的誕生，國學大師們亦功績卓著，姚名

達、陳垣、王重民等為其突出代表人物，而“敦煌學”這一國際性學科在近代中國得以本土化重建，更是數位國學大師與圖書館學人艱苦奮鬥的結晶。（張欣毅）

【附錄二：指示性摘要參考範例】

吳道弘，〈編輯史、出版史研究述評〉，《出版科學》2002年增刊《出版科學年評》（第一卷）。

摘要：

近20年是編輯史、出版史研究的活躍時期。有組織地開展活動和有領導的集體研究與分工合作，對推動研究發揮了很大作用。出版業內人士、高等院校師生和相關部門專家學者，是研究的基本力量。20世紀最後10年的地方出版史料編纂，以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為代表的社史研究，以及編輯出版人物研究、出版史料彙編，碩果紛呈，使“兩史”研究進入嶄新時期。

【附錄三：報導性摘要參考範例】

詹麗萍，〈大學圖書館數位化館藏之可及性研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74期（2005年6月），頁77。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國內大學圖書館數位化館藏之可及性，研究方法採用內容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研究結果顯示圖書館組織整理數位化館藏以製作網頁清單為主；較少採用傳統編目的書目描述項目與分類法；全文連結網址之維護不夠積極；校園內利用以IP管制方式最普遍，校園外利用多採用架設Proxy Server方式，輸入的帳號密碼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為主。研究結果亦顯示大多數讀者喜愛以OPAC查找館藏；在館藏同時有電子版和紙本時，讀者期望查詢結果能同時呈現；讀者在校外使用數位化館藏遭遇的困難以網路設定問題最多，其次為帳號密碼無法登入。本研究建議未來應進一步探討圖書館單一檢索工具的提供，現行分類編目的相關問題亦應一併探討。

